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7-04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张家军先生和杨柏龄女士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张家军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招商证券委派黄华先生(简历见附件)自2017年8月1日起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黄华先生和杨柏龄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附件：

黄华先生简历

黄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吉林大学管理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从事审计、投资银行业务10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参与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409）非公开发行项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16）非公开发行项目，并负责金一文化、山东国瓷、新疆浩源等多家公司的现场内核及质量控制工作。